

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

勘察及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人地址：丰顺县丰良镇大坝开发区府前路 1 号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3-6228398

招标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泰豪大厦 B401 房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285830

2022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 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	20
(六)	评标	20
(七)	定标	21
(八)	合同授予	21
(九)	其它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	46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丰发改投审[2021]2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由省级专项资金，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解决。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勘察及设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圩镇范围，实施良乡片区市场改造、圩镇人居环境提升、丰良河和璜溪河河道环境卫生整治等工程建设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2.2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地质详细勘察、地下管线探查及现状地形图查看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现场服务等内容；

2.3专业内容：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

2.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3000万元，其中建安费2597.40万元；

2.5工程地点：丰顺县丰良镇。

2.6工期要求：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2.7 结算方式：总价合同，结算不作调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2 家，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1)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资质；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4)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4 信誉要求：

自2021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不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处罚期限内。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

3.5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前期服务单位：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办理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2年 月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登记的项目负责人须是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且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8:30 时至 2022 年 月 日 9:00 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9:00 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含差旅费、投标文件制作费等），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 标 人：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盖章）

办公地点：丰顺县丰良镇大坝开发区府前路 1 号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3-6228398

招标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泰豪大厦 B401 房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285830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和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本招标 项目名称	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3	资金来源 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由省级专项资金，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解决。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建设地点	丰顺县丰良镇
5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圩镇范围，实施良乡片区市场改造、圩镇人居环境提升、丰良河和璜溪河河道环境卫生整治等工程建设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6	招标范围 和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地质详细勘察、地下管线探查及现状地形图查看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现场服务等内容。 专业内容： <u>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u>
7	工期要求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 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2 家，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1) 具有 <u>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资质；</u>

		<p>(2) 具有<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u></p> <p>(3) 具有<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u></p> <p>(4)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5)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p> <p>投标人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p> <p>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p> <p>信誉要求：自2021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不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处罚期限内。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p> <p>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分包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分包内容或载明某项分包内容。</p>

11	踏勘现场 时间地点	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2	投标答疑	1、方式：纸质答疑。 2、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2022年4月30日00:00时。 3、将疑问发送至 mzrcgl@163.com。 答疑回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3	勘察、设计费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9.00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25.75 万元，设计费 53.25 万元； 1、勘察费：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系数计算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下浮率范围 0.00%~5.00%（含界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内的报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系数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2、设计费：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系数计算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下浮率范围 0.00%~5.00%（含界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内的报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系数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14	勘察、设计费 结算方式	<u>总价合同，结算不作调整。本项目的合同价款（即最终结算价款）= 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u>
15	勘察、设计费 支付方式	<u>1、勘察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u> <u>（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 30%；</u> <u>（2）出具勘察报告并经确认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 70% 余款。</u> <u>2、设计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u> <u>（1）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u> <u>（2）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向发包人交付该项目完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60%；</u> <u>（3）工程施工完毕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u>
1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 壹万元整 （施工项目不得超过投标总价

<p>提交方式和金额</p>	<p>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提交方式（任选其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1. 银行转账</p> <p>提交时限：2022 年 5 月 13 日 17:00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汇 入 账 户：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汇 入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支行</p> <p>账 号：44001728138053003386</p> <p>联 系 电 话：0753-2285830</p> <p>该保证金转帐单（或电汇单）应注明“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p>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即 <u>2022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u> 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一并递交（建议在 <u>2022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u> 前先将扫描件用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mzrcgl@163.com），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大于或等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p>
-----------------------	---

		<p>有效期，受益人为建设单位。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通知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p>3、其它合法形式</p> <p>☑投标人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担保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即<u>2022年5月13日17时00分前</u>，投标担保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一并递交（建议在<u>2022年5月13日17时00分前</u>先将扫描件用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mzrcgl@163.com）。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要求的和逾期递交投标担保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p>
18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审查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p> <p>商务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p> <p>技术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p> <p>计算机文件：壹份（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p>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递交时间：<u>2022年5月17日 8:30 - 9:00时</u></p> <p>截止时间：<u>2022年5月17日 9:00时</u></p> <p>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2年5月17日 9:00时</u></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百分制 综合评估法 确定中标人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代表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如下：1、中标候选人公示表（含中标候选人排序、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的内容），2、中标候选人附件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3、评标报告。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25	候选中标方法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订立。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处理；中标单位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	--

一、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八部委第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勘察及设计单位。

1.1. 招标项目工程说明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

2. 资格审查方式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2.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成为投标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招标代理报酬按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
- 第 6 章 设计有关资料
-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本投标须知第 6.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四部分组成。

10.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0.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0.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10.1.3：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10.1.4：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10.1.5：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10.1.6：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10.1.7：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22年1月-3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10.1.8：企业注册地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资料）

10.1.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其它合法的形式投标担保复印件；

（以上10.1.2~10.1.9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0.1.10：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责任。（附录1）

10.1.11：信誉承诺函。（附录2）

10.1.12：省外企业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1.13：投标人提供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的网页截图。

10.2.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对应的证明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3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对项目理解情况及工作目的的认知

(2)、现状了解情况

(3)、项目设计思路和总体设计方案

- (4)、项目重要节点设计
- (5)、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 (6)、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10.4 计算机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技术文件采用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 (2)、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盖章签字后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1.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8 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 7 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及其内容**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 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 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1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 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 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 12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含提供市规划设计审核文本及承担评审所需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施工图纸应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并提供报建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2.3.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9.00 万元, 其中工程勘察费 25.75 万元, 设计费 53.25 万元;

1、勘察费: 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下浮率, 参与评标基准系数计算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下浮率范围 0.00%~5.00% (含界值,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内的报价, 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系数的计算, 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2、设计费: 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下浮率, 参与评标基准系数计算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下浮率范围 0.00%~5.00% (含界值,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内的报价, 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系数的计算, 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12.4. 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

总价合同，结算不作调整。本项目的合同价款（即最终结算价款）=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1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3.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下浮率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金额和规定的提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银行保函原件）。

15.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对细微偏差补正；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6.3.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字、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字、盖章（联合体投标

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7.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及其要求；

商务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及其要求；

技术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及其要求；

计算机文件：壹份（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7.2. 投标文件的装订、制作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印刷，分别装订成册。

（2）技术文件统一用 A3 纸打印或印刷，装订成册；

（3）计算机文件，制作成光盘（不得使用 U 盘）。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计算机文件分别独立密封，贴上封面（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格式），封口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9 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授权委托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18.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投标人弃权处理。

18.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19.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在政府有关监督部门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封密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3) 首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包封并宣读其内容。按本须知第 20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4) 开标时将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宣读内容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及相关监督部门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5)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2. 评标原则

22.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

2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七) 定标

25. 定标方式

2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的综合得分排名的高低直接确认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八) 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2.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内有关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重新招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9.2 不再招标

29.2.1.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3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

2.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代表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

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均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5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6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四、评标过程保密

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

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及推荐中标候选名次。

六、 评标程序

分为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评标细则

一、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百分制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其中商务分占 40%，技术分占 50%，价格分占 10%。

三、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四、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3、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2) 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要求；

(3) 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五、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要求密封；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未填写的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
- (13) 省外企业未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报价的组成、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分析比较。

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七、详细评审

- 1、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百分制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 4、综合得分排序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各投标人最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分。

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八、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1、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报价较低者优先。若出现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摇球确定，球号大者优先。

2、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十、附则

1、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一) 商务分评分标准 (4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 标 人 勘 察 方 面 综 合 实 力	类似项目经验	4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工程勘察业绩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荣誉证书	2 分	1、投标人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勘察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	5 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其他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可再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勘察人员配备情况及能力	6 分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勘察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勘察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拟派的勘察人员中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可再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设 计 方 面	类似项目经验	4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人居环境类业绩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荣誉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获奖情况	5 分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人居环境类奖项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人居环境类奖项的得 3 分；获得过市级人居环境类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综 合 实 力			5分。 注：如提供多个等级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得分，不累计计分，需提供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复印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	2分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无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及能力	10分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各专业负责人： ①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拟配各专业负责人中具有注册资格证书的，再得1分。 注：本条涉及评分的专业负责人为建筑、结构、路桥、给排水、风景园林、规划、造价专业7个专业，相同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1月-2022年3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1、商务评分为客观评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均应保持一致。
- 2、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以上评分分别对应联合体成员中勘察、设计单位评分。
- 3、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 技术分评分标准 (5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 评审 (50 分)	对项目理解情况及工作目的的认知	8 分	1) 对工程项目的研究准确到位, 对工程目标、工作重点难度等的认识准确、合理、深入, 得 8 分; 2) 对工程项目的研究比较准确, 对工程目标、工作重点难度等的认识比较深入, 得 4 分; 3) 对工程项目的研究一般, 对工程目标、工作重点难度等有一定的认识, 得 2 分; 4) 对工程项目的不了解, 对工程目标、工作重点难度等的认识不到位, 得 0 分。
	现状了解情况	8 分	1) 熟悉项目的基本概况, 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了解场地现场情况, 能提供现场勘察的相关拍摄照片, 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透彻, 得 8 分; 2) 比较熟悉项目的基本概况, 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比较了解场地现场情况, 能提供现场勘察的相关拍摄照片, 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比较准确, 得 4 分; 3) 基本熟悉项目的基本概况, 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基本了解场地现场情况, 能提供现场勘察的相关拍摄照片, 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基本准确, 得 2 分; 4) 不熟悉项目的基本概况, 未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不了解场地现场情况, 不能提供现场勘察的相关拍摄照片, 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不准确, 得 0 分。
	项目设计思路和总体设计方案	12 分	1) 工作方案及技术路线清晰、合理、新颖、科学及可操作性强, 符合项目可研要求, 得 12 分; 2) 工作方案及技术路线比较清晰、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 较符合项目可研要求, 得 8 分; 3) 工作方案及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符合可研要求, 得 4 分; 4) 工作方案及技术路线不清晰、不合理, 欠缺新颖、科学及可操作性不强, 不符合项目可研要求, 得 0 分。
	项目重要节点设计	12 分	1) 提供的重要节点设计最具可操作性, 设计效果图与项目现状风貌最符合现状要求, 得 12 分;

			<p>2) 提供的重要节点设计具有可操作性，设计效果图与项目现状风貌符合现状要求，得 8 分；</p> <p>3) 提供的重要节点设计可操作性一般，设计效果图与项目现状风貌基本能够符合现状要求，得 4 分；</p> <p>4) 提供的重要节点设计可操作性最差，设计效果图与项目现状风貌相差甚远，得 0 分。</p>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6 分	<p>1) 工作计划详实，可操作性强，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2) 工作计划比较详实，可操作性比较强，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比较合理，比较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3) 工作计划简单，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4) 工作计划不合理，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4 分	<p>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技术保障措施，满足及时跟踪服务、随时汇报等特殊要求进行横向比较：</p> <p>1)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全面，可行性强，满足各项特殊要求，得 4 分；</p> <p>2)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满足各项特殊要求，得 2 分；</p> <p>3)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各项特殊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出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得 0 分。</p>

注：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 投标报价分 (1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系数的确定：参与评标基准系数计算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下浮率范围 0.00%~5.00%（含界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内的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系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系数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S1 满分 5 分，扣完为止；</p> $S1=5- A_i-B \times 100 \div B \times C;$ <p>S1—投标报价得分； A_i--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B—评标基准系数； C—调整系数； 当 A_i≥B 时，C=0.05；当 A_i<B 时，C=0.1；</p>	5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系数的确定：参与评标基准系数计算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下浮率范围 0.00%~5.00%（含界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内的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系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系数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S2 满分 5 分，扣完为止；</p> $S2=5- A_i-B \times 100 \div B \times C;$ <p>S2—投标报价得分； A_i--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B—评标基准系数； C—调整系数； 当 A_i≥B 时，C=0.05；当 A_i<B 时，C=0.1；</p>	5

(四) 总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投标报价分之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招标人	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格式条款。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民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序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勘察、 设计费 支付	1、勘察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 30%； （2）出具勘察报告并经确认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 70% 余款。 2、设计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 （2）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向发包人交付该项目完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60%； （3）工程施工完毕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2	勘察、 设计费 结算方 式	总价合同，结算不作调整。本项目的合同价款（即最终结算价款） =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合同编号：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工 程 地 点：_____

发 包 人：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_____

勘 察 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1.2 工程地点：丰顺县丰良镇；

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圩镇范围，实施良乡片区市场改造、圩镇人居环境提升、丰良河和璜溪河河道环境卫生整治等工程建设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1.4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3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597.40 万元；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地质详细勘察、地下管线探查及现状地形图查看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现场服务等内容。

2.2 专业内容：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合同价

4.1 本合同勘察费为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元整）

工程勘察费结算依据：总价合同，结算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款=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岩溶地区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勘察费按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价。

4.2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元整）。

工程设计费结算依据：总价合同，结算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款=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4.3、勘察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4.3.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暂定价的 30%；

4.3.2 出具勘察报告并经确认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 70%余款。

4.4、设计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4.4.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

4.4.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向发包人交付该项目完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60%；

4.4.3 工程施工完毕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4.5 承包人在收取发包人每一笔费用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直至承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为止。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六条 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七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签订合同2日内	
2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签订合同2日内	
3	其它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2日内	

第八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6		含电子文件
2	方案设计文件	4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4	施工图预算书	3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定额、政府批准的投资估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深度、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word、excel、cad、和pdf文档)。

9.2.2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物体的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提出工程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

9.2.3 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如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应保证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9.2.4 对涉及安全、或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提供涉及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检算。勘察设计人

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配合。

9.2.5 勘察设计人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控制标准。

9.2.6 由于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勘察设计返工等，勘察设计人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9.2.7 根据审批要求进行必要的勘察设计修改，补图及解决有关问题，直到勘察设计批准为止。

9.2.8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9.2.9 负责施工图技术交底，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中发生的设计问题，参加项目的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2.10 负责提供有关在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省标准及其他标准配件或设备配件的图纸目录清单（含电子文件）。

9.2.11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9.2.12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文件格式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13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4 乙方须派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参加工程例会，并及时完成各类设计变更，直至工程主体封顶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

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的30%的违约金。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四条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0.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所有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1.6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

一、技术标准

（一）主要设计依据

- 1、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设计规范

1、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勘察设计任务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圩镇范围，实施良乡片区市场改造、圩镇人居环境提升、丰良河和璜溪河河道环境卫生整治等工程建设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勘察要求：

1、初步勘察：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其主要任务是：

a. 初步查明拟建场(厂)址地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

b. 初步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

c. 对设计地震裂度为七级及其以上的建筑物，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d. 初步提供拟建建（构）筑物的基础形式。

2、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其主要任务是：

a 查明拟建场区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工程特性，对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等方面的工程地质评价；

2、查明拟建场区是否存在不良地质作用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其对拟建管道的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和必要的防治工程设计参数；

3、查明拟建场区软弱地层的分布情况，查明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4、查明拟建场区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及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

幅度、抗浮设计水位、施工降水设计参数；

5、查明场地暗埋的河、湖、沟、坑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征。查明各施工段是否存在巨块填石、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提并出治理措施和建议；

6、判明环境水、土对拟建工程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评价各施工段开挖形成的边坡的稳定性，并针对各土质提出施工开挖坡率建议值。对基坑开挖、降水对临近建构筑物的影响做出论证和评价；

8、判明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三、设计要求

1、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工程设计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工程设计。

2、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文件有关规定和规划设计条件的有关要求。

四、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将设计及相关技术工程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业主审批。

2、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根据业主使用功能要求重新进行平面布置，对设计方案作规范性和合理性审查提出合理意见并负责优化和修改，业主确认后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业主，提供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五、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套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
勘察及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计算机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说
明

1.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在确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或‘计算机文件’前打‘√’；
4. 投标文件密封及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字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自拟。）。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 3、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 4、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 5、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 6、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 7、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22年1月-3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8、企业注册地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资料）。
-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其它合法的形式投标担保复印件；
（以上附表2~9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10、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责任。（附录1）
- 11、信誉承诺函。（附录2）
- 12、省外企业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3、投标人提供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的网页截图。

三、商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字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对应的证明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 投 标 函

致：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

根据已收到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 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我方承诺派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驻场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完善的施工配合服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提供业绩证明、获奖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 投标报价	勘察费下浮率报价： _____ % 设计费下浮率报价： _____ % 备注： 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点， 即： XX.XX%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评分标准对应的证明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相关证明资料按商务评分要求按附表顺序附后。

四、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字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 1、对项目理解情况及工作目的的认知
- 2、现状了解情况
- 3、项目设计思路和总体设计方案
- 4、项目重要节点设计
- 5、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 6、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附录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承担设计工作；_____承担勘察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2:

信誉承诺函

致招标人：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

根据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的招标公告的信誉要求, 我单位承诺: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不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处罚期限内。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 号）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